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榮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榮明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許榮明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16時2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許榮明為毒品定期採驗人口，經警於112年8月2日16時23分許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許榮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02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3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  
04 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  
05 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榮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7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2、48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08 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51頁）、應受尿液採驗  
09 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對  
10 照表（見偵卷第53、5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2 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勒戒  
18 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  
19 月2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20 毒偵字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經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3 揆諸上開法條，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5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  
26 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  
27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8 (三)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9 ，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2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  
30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  
31 斷。被告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與已提起公訴之施用第一

01 級毒品犯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並於審判中經告知擴張  
02 之罪名（本院卷第42頁），尚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為  
03 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  
05 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後，仍再為本案犯行，且同時施用2  
06 種毒品，顯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力甚為薄弱；另考量被告尚  
07 能坦承犯行，且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  
08 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  
09 其刑案前科紀錄所示之素行，並甫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  
10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9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之情形  
11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  
12 暨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3 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14 資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李佩玲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